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5-009

优先股代码：360005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5 月 18 日 9:00

召开地点：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兴业银行总行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

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优先股 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			
4	2014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			
5	201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			
6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陈逸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林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6	兴业银行	2015/5/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10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滢、黄旭

联系电话：0591-87825054

传真电话：0591-87807916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六、 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4	2014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5	201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6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陈逸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2	选举林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